**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2019年注册入学招生章程**

为做好2019年注册入学招生工作，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高专）注册入学招生工作的通知》，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章程。

1. **学校概况**

学校全称：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学校代码：13015

学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588号

学校类型：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

办学性质：民办

办学层次：本科、高职（专科）

学习形式：全日制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1.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高职注册入学招生工作。同时设立纪检监察小组，监督注册入学录取工作，同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2.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学校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注册入学录取及其相关工作。

**三、招生专业与计划**

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批复我校注册入学招生专业与计划为准。

**四、报名条件及录取原则**

1.山东省考生在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时未被录取，且高考成绩达到本年注册入学最低申请资格线的考生。

2.注册入学招生计划通过山东省招生主管部门网站和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 考生填报志愿时，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正式公布的注册入学计划为准。

3.学院通过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注册入学网上管理平台进行录取工作，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关于注册入学录取的有关规定，对于进档的考生,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和专业志愿顺序，按照“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不符合国家招生有关规定及本校相关专业要求的，我院不予以注册录取。

4. 男女比例：报考各专业不限男女比例。

5.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教育部和卫生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执行。

6. 报考我校空中乘务专业的学生，根据其就业的特点要求考生普通话良好，身材匀称，五官端正，面容较好，气质佳；美术类专业要求无色盲、无色弱；表演类、外语类专业要求无口吃；护理专业要求无肢体残疾。

7. 美术类专业按综合分投档，进档考生按照综合分确定录取专业，综合分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专业课成绩高者，非美术类专业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8.录取结果的公布渠道：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寄发通知书、电话查询、登陆学校网站查询等。

**五、其它**

1.新生入校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有关规定对考生进行复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纪行为，取消考生入学资格，不予注册学籍。

2.新生入学后一年内，学习期间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转专业的规定提出调整专业申请，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状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按规定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并报省教育厅审查备案。

3.学生退费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部门下发的鲁教财字【2010】27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优秀学生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学生可享受生源地助学贷款。

5.专升本政策依照当年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文件规定执行。

6.符合毕业条件者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学历证书。

 7.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8.我院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我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我院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9.本章程由青岛恒星科技学院负责解释。

10.联系方式

考生咨询电话：0532-86667370

录取咨询电话:0532-86667366

录取传真：0532-86667365

录取查询QQ：537903999

网址：http://www.hx.cn

E-mail：hx@hx.cn或86661234@hx.cn

通信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588号  邮编：266100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2019年9月3日